

正本

收	編	號	第	021	號
文	日	期	民國	107.1.1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王叔菴02-27877334  
電子郵件信箱：sww123@fda.gov.tw

50041  
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3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381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130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303814 號

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部 長 陳時中

###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所稱逾保存期限，係指保存期限已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有效日期。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